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仁愛樓) 5 樓視聽中心

項次	時間	流程內容
1	10:50-11:10	簽 到
2	11:10-11:15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3	11:15-11:17	主席宣達本次會議之出席人員之組成， 已符合會議法源依據
4	11:17-11:18	主席宣布開會開始
5	11:19-11:20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6	11:20-11:25	主席致詞
7	11:25-11:30	家長會長致詞
8	11:30-11:40	歡送退休老師
9	11:40-12:10	各處室工作報告
10	12:10-12:30	提案討論(共計 8 案)
11	12:30-12:32	臨時動議
12	12:32-12:35	主席結語
13	12:35	散 會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資料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之減課規定及規劃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規定：「課程領域召集人其基本節數減授二節…各年級級導師…基本節數減授一節」辦理。

編號	職務	減授節數	備註
1	級導師	3 節	高中各年級級導師減 1 節
2	高中領召	12 節	國、英、數、社、自、藝綜體
	總計	15 節	

- 二、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規定：「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由校務會議決定之」辦理。

- 三、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全校班級數在 72~80 班，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為 66 節。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預估為 78 班(國中 33 班+高中 45 班)不含資源班，下表為 114 學年度各協行之減課規劃。

114 學年度協助行政教師減授時數一覽表			
編號	職務	減授節數	備註
1	國高專任代表(2 人)	2 節	
2	級導師	3 節	國中各年級級導師減 1 節
3	各團長(3 人)	6 節	童軍團 1 人，合唱團 2 人
4	教學組協行(2 人)	8 節	
5	實研組協行(2 人)	8 節	
6	試務組協行(2 人)	5 節	
7	設備組協行(1 人)	4 節	
8	衛生組協行(2 人)	7 節	
9	生輔組協行(1 人)	2 節	
10	資訊組協行(1 人)	4 節	
11	讀服組協行(1 人)	3 節	
12	輔導處協行(1 人)	3 節	
13	教師會代表(2 人)	2 節	國中部 1 人、高中部 1 人
14	國中領召	9 節	國、英、數、社、自、藝、綜、健、科技
	總計	66 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新增【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補考方式】及【多元評量方式】
- 二、 請參閱附件1。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新增【列抵學分原則】及【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方式】
- 二、 請參閱附件2。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刪除國、高中部獎懲實施規定警告第 1 條內容如下：「第一條：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新北教中字第 1140183235 號函文「本局接獲多件民眾陳情反映部分學校未依旨揭規定，並有違反情事，相關錯誤態樣舉例如下：

(一)作息注意事項：

…4、將出缺席狀況（如遲到、缺、曠課、不假外出或離校等）列入學生懲處。

- 二、已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報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在案。

- 三、請參閱附件 3。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修「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導師輪替原則實施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一)修正第二點、免兼任導師職務之條件(增加)(七) 若教師為屆齡退休且新學年度任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兼任導師。(二)修改第四點、序號之排定(增加)於自願擔任導師排定後，依各類別序號排序擔任導師。(三)修正 A 類內容：每年 7 月 20 前之新進教師……且優先排定兼任八、九年級導師職務。(增加)若新進教師無法新生編班前到報到，則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免兼任新生班級導師，但已報到之新進介聘教師不在此限。(四)修正 B 類內容：前一年因懷孕、(增加)申請留職停薪一年以上或具有教學級以上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且該學年度請病假累計日數達 30 日以上、符合四條三款(丙等)之教師，次學年得免兼任導師職務者。(五)表決通過 114 學年度圖書館國教署閱讀推動教師 1 名免兼任導師職務。
- 二、提案已於本(113)學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導師輪替會議表決通過。
- 三、以下為國教署閱推教師免兼任導師說明：1. 有關國教署閱讀推動教師申請，每年約於 1 月底前送件(每校限推薦 1 名正式教師參加計畫之申請)。該計畫審查重點：[學校閱推教育計畫]及[受推薦教師]之資格審核，受推薦之教師除須撰寫[學校閱推教育計畫]外，亦需檢附其個人參加教育局或國教署辦理之閱讀增能研習經歷，且須有協助閱讀推動之經驗與成效。2. 本計畫預計 5 月初國教署方會來文通知審查結果。且依辦法不得更改審查單，否則將影響來年學校申請該計畫之資格。3. 建議本校若通過計畫，則受推薦之閱讀推動教師，得於該學年度免兼任導師，專職本校閱讀推動各項活動。

四、請參閱附件 4。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通過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草案)五、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草案)六、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 二、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三、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於 6/3 召開 6 項草案審查會議後，將 6 項草案公告於校網，同時 e-mail 至全體教職員工的信箱。
- 四、依規定本校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 6 項草案，做為未來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的依據。
- 五、【補充說明】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成員如下：校長、各處室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根據學校的規模 100 以上未滿 300 人，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職業安全衛生有關的工程技術人員(事務組長)、醫護人員、勞工代表(包含教師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勞基法勞工代表)共 19 人。
- 六、請參閱附件 5 至附件 10。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4 日新北教人字 1141078167 號函，檢送修訂之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開教育局函送之各級公立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本校依範本，修訂為適合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草案內容僅修訂校名及申訴聯絡資訊，其餘皆內容皆保留範本條文。
- 二、本次修訂重點為第 14 點，有關委員之組成、調查小組之組成、聘請外部專業人士、人才庫、性別比例等相關規定。
- 三、以上提請討論、表決，請參閱附件 11。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高二導師

案由：為改善辦公空間擁擠情形，建議開設新教室作為教師辦公使用，
以促進空間活化與提升行政效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教師辦公空間有限，部分辦公室使用人數過多，已影響教師備課、行政協作及日常作業品質。
- 二、108 課綱實施後，課程內容日益多元，教師需準備更多教具與教材，然而現行辦公空間不足，缺乏適當存放空間，影響教學準備效率。
- 三、為妥善運用校內閒置或可彈性調整之空間，建議規劃一間教室轉為教師辦公室，分散人流並改善辦公與教學物資儲放環境。
- 四、本案同時有助於校內空間活化與資源再利用，提升整體校務運作效能。

決議：